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信农〔2019〕58号

---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信阳市农业农村系统“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信阳市农业农村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实施。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17日



# 信阳市农业农村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根据河南省农业厅有关工作安排，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农业农村部门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经营行为、经营情况进行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本细则所称监管对象，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资经营户等市场主体。

**第三条** 除投拆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以外，农业部门对市场主体的所有监督检查都必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综合检查、谁抽查谁负责、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级机关加强对下级机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

工作的督导考核。

## 第二章 抽查方式的内容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类型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市场主体类型、所属行业、经营规模、地理区域和抽查方案要求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不定向抽查名单按照地理区域均衡原则随机抽取确定。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应当对农业农村部门面向市场行政执法事项实现全覆盖。

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市农业农村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依法增加本级随机抽查事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通过信阳市行政执法信息化(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农业农村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随机抽查，抽查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市和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库，执法检查人员应属于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名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及其业务专长等情况，并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住调整等因素动态调整。

第十条 市和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的职能机构，依据本级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联合随机抽查时，由承办机构根据年度抽查计划制定工作方案，会同相关职能机构，组织开展联合随机抽查工作。

农业法制机构负责开发完善农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双随机”功能，协助职能机构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及网络安全、数据备份等工作。

第十一条 检查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经营情况，应当依照农业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的内容进行检查。

### 第三章 名单抽取和派发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抽查市场主体的对象，为辖区内存续的市场主体。

第十三条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对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检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颁发证件的农资企业，由市农业农村局随机抽取。市农业农村局可根据工作需要，抽检县、区农资企业情况。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发证企业，由县、区农业农村局随机抽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抽查工作要按比例和频次进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对风险较

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市场主体，应当实施重点检查，不受次数限制。

第十五条 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由承办机构人员、技术操作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实施。必要时可邀请市场主体联络员代表、行业协会代表、新闻媒体代表现场监督。

#### 第四章 检查实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应制定具体的抽查工作方案，统筹调配监管力量，按时保质完成抽查任务。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可依法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可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法院的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作为依据。

农业农村部门对其他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应当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检验检测、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实施。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采取书面方式检查的，可以通过审查市场主体提供的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销售凭证、产品质量检验

证书、宣传资料等相关材料，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经营行为情况实施检查。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采取网络监测方式检查的，可以依法使用网络监测软件和工具，对有关网站、网页等进行监测监控，可以依法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运用网络技术获取市场主体登记许可、经营行为等信息。

第二十条 农业农村部门采取检验检测方式检查的，应当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并依法使用检验检测结果。

第二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门采取现场方式检查的，应当依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核查结束后，应及时如实填写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核查记录表应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签定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做证。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查处结果归集到企业的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示。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第二十三条 对公示信息的检查，市场主体在接受检查中具有下列不予配合情形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公示。

（一）拒绝、阻挠、妨碍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接受、阻挠、妨碍询问调查的；

（三）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所要求的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情形的。

除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以外的其他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具有前款规定的不配合情形的，按照《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面材料，应及时整理，归于企业登记档案名下，作为管理档案，统一保存。

## **第五章 抽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二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当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检查结果分为“正常”、“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具有不配合检查情节”、“涉嫌违反法律法规，需进一步调查处理”、“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情形

的，应当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列入，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门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17〕156号）的要求，实施联合惩戒。

## **第六章 督查考核**

**第二十九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评，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三十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区农业部门落实市场主体抽查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效能评估，必要时可对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查，并向当地政府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认真执行市场主体抽查工作请示和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市农业农村部门有关市场主体抽查工作部署。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

